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华塑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3-046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7日以即时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号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：9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全面风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建立规范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，提高公司风险管理能力，保证国有资产安全，公司根据相关的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全面风险管理制度》，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全面风险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：9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；
- 3、十二届董事会合规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